宁夏康源肛肠医院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夏康源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 设 单 位 ： 宁 夏 康 源 肛 肠 医 院 （ 有 限 公 司 ）

法 人 代 表 ： 康 晓 茹

编 制 单 位 ： 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贾 雷

项 目 负 责 人 ： 程 进 彩

建设单位：宁 夏 康 源 肛 肠 医 院 （ 有 限 公 司 ）

电话：0951-3829222

传真：/

邮编：750001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北街21号

编制单位：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951-5015551

传真：0951-5015551

邮编：750001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银川高新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1 号厂房 3 层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1
表二 工程概况.....3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16
表五 验收评价标准.....21
表六 验收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2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26
表八 验收工况结果.....28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29
表十 结论.....31

其他依据：

附件 1：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原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宁夏康源肛肠医院环保备案意见的函》（银审服(环)函发(2017)105号）；

附件 2：宁夏康源肛肠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宁夏康源肛肠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信息；

附件 5：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康源肛肠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夏康源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北街 21 号				
设计生产能力面积（m^2）	1800				
实际生产能力面积（m^2）	1800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投入运行时间	2006 年 4 月 1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7 月 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8.原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10.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宁环发〔2021〕29 号）。				

根据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原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宁夏康源肛肠医院环保备案意见的函》（银审服(环)函发(2017)105号）审批意见，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1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其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1-1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东侧、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50	昼间、夜间各1次；检测2天
厂界西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70	55	

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检测频次
1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50	mg/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4 频次/点，检测 2 天
2		悬浮物	60	mg/L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5		氨氮	/	mg/L		
6		色度	/	倍		
7		总余氯	2-8	mg/L		
8		pH	6-9	无量纲		
9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MPN/L		

表二　工程概况

2.1 项目由来：

宁夏康源肛肠医院，原名为宁夏康源医院，后发展为肛肠科类专业医院，是自治区卫生厅下属的一家专业肛肠病专科医院。

为适应医疗卫生改革的需要，解决广大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宁夏康源肛肠医院（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 2006 年成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北街 21 号，共设置住院床位 25 张、化验室、治疗区、手术室等，项目用房为租赁形式，租赁建筑面积为 1800 平方米。

建设单位于2017年5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宁夏康源肛肠医院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17 年 5 月 18 日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原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关于宁夏康源肛肠医院环保备案意见的函》（银审服(环)函发(2017)105号）文件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建设单位属于未验先投，但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682号令）、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查阅了有关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宁夏康源肛肠医院（有限公司），并编制现场监测方案。方案通过审核后，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7月31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按

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起实施）编制完成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2.1 本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宁夏康源肛肠医院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宁夏康源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4）建设规模：住院床位 25 张，设置化验室、治疗区、手术室等；

（5）实际规模：住院床位 25 张，设置化验室、治疗区、手术室等；

（6）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 万元。

2.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北街 21 号，租赁原武装部招待所大楼。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西侧为新华联购物中心，北侧为礼邦商务宾馆、宁夏乔宇广告设计有限公司、宁煤小区，东侧为银供家属区西区，南侧为海达商务宾馆、东篱酒店、银川市消防支队金凤区大队铁东中队等。项目周边交通便捷，使得周边居民及广大病人医疗就诊更方便、更快捷，为医院医务人员、病人提供舒适的医疗环境。项目建设区属于商住混合区，居住人口密集，项目区内水、电、道路、通讯等基本设施齐全，交通便利。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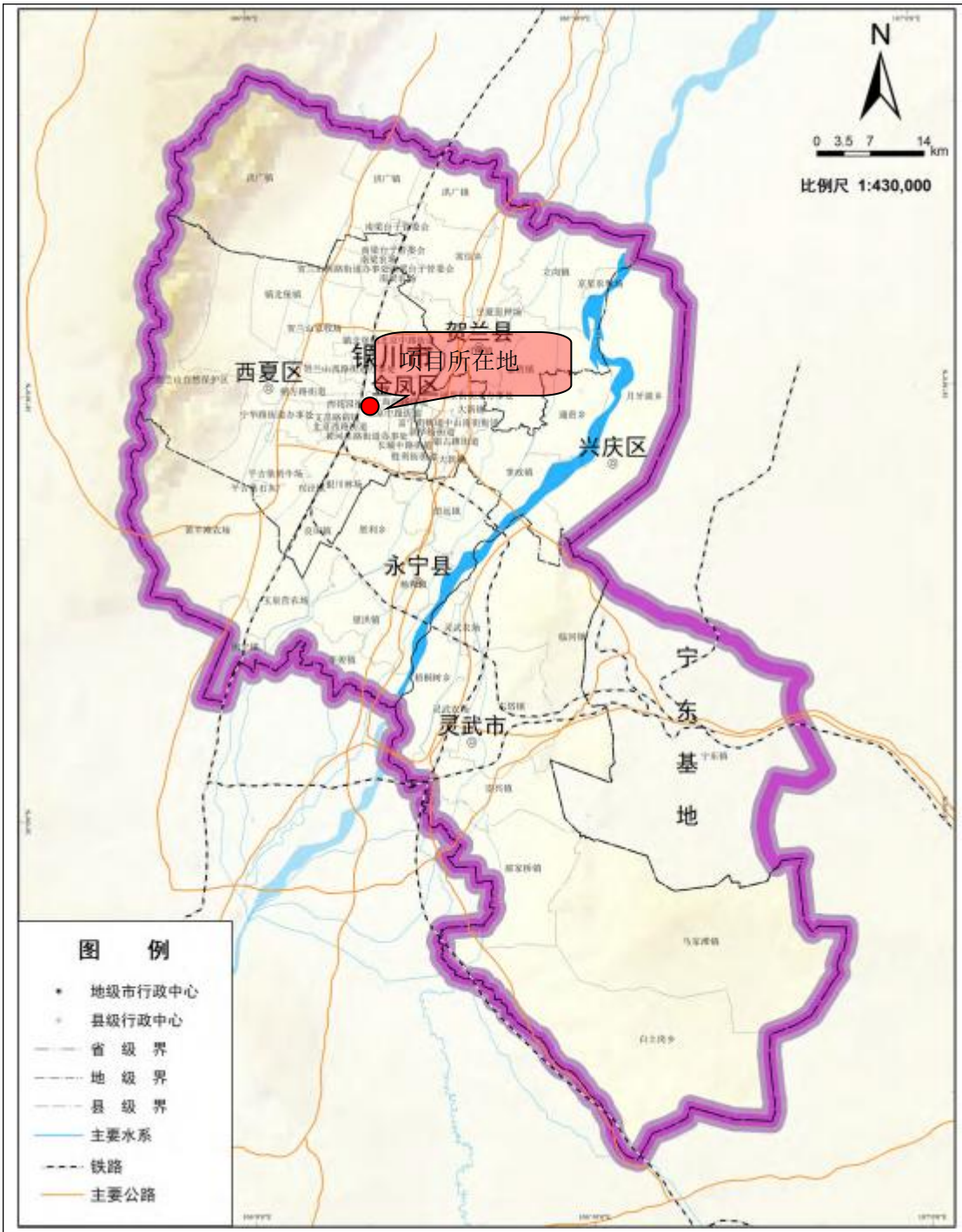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N
宁夏康源肛肠医院
礼邦商务宾馆
海达商务宾馆
西夏区供电局
中国移动通信金凤营业厅
中国电信金凤广场营业厅
北京中路
北京中路
北京中路
北京中路
北京中路
北京中路
阿新宾馆
新辉宾馆
浩景招待所
速8酒店
银川北京路店
维嘉泊尔卡精品酒店
金运小区
立交桥社区
10米
1:1,766

图 2-2 周边环境概况图

2.3 建设内容

2.3.1 本项目规模及组成

工程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工程组成具体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医院诊疗区	1F	门诊室、收费室、检验科、心电图室、药房	门诊室、收费室、检验科、心电图室、药房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2F	治疗区、换药室、熏洗室、理疗室、肠胃治疗室、供应室	治疗区、换药室、熏洗室、理疗室、肠胃治疗室、供应室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3F	住院部	住院部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4F	手术室	手术室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5F	办公室、病案室	办公室、病案室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辅助工程	配套设施		接待大厅、配电间、卫生间	接待大厅、配电间、卫生间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热		冬季采暖由市政供暖管网供给	冬季采暖由市政供暖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总用水量 11.5m^3/d（4197.5m^3/a）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排水		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 9.2m^3/d（3358m^3/a），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过消毒（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银川（达力）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过消毒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银川（达力）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供电		项目供电城市供电系统供给	项目供电城市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过消毒（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银川（达力）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过消毒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银川（达力）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噪声防治措施		安装隔声门、窗，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	安装隔声门、窗，采取消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无变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采用固定垃圾箱，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医疗废物经危废暂存间处理后，定期统一交宁夏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生活垃圾采用固定垃圾箱，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医疗废物经危废暂存间处理后，定期统一交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	医疗废物由原宁夏废物处置中心变更为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限公司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间	面积 2m³，地面做防渗防漏处理	面积 15m³，地面做防渗防漏处理	医疗废物暂存间面积增大。

2.3.2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用量

2.3.2.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设置住院床位 25 张、化验室、治疗区、手术室等科室。

2.3.2.2 原辅材料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储存方式
1	一次性口罩	个/a	700 个	常规储存
2	一次薄膜手套	包/a	700 双	常规储存
3	乳胶手套	付/a	12 双	常规储存
4	手消毒液	瓶/a	12 瓶	常规储存
5	洗手液	瓶/a	12 瓶	常规储存
6	次氯酸钠	kg/a	2500	专用储存
7	各类药品	t/a	/	/
8	电	Kwh/a	220	/
9	水	m³/a	78	/

②原辅材料性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化学式	理化性质	补充说明材料
1	次氯酸钠	NaClO	微黄色（溶液）或白色粉末（固体），有似氯气的气味；相对分子量：74.442；相对密度(水=1)：1.20；不稳定，见光分解；不燃，具腐蚀性，可致人体灼伤，具有致敏性。	/

2.3.2.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生化仪	台	1
2	血球计数仪	台	1
3	B 超	台	1
4	心电监护	台	2
5	高频电刀	台	2
6	酶标仪	台	1
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1

2.4 公用工程

2.4.1 给排水

⑴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25 人，用水量为 87m^3/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9.6m^3/a，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过消毒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银川（达力）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具体供排水情况一览表 2-5。

表 2-5　　项目供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部门	年用水量（m^3/a）	回用及排放情况（m^3/a）	
		新鲜水	损耗水量	废水排放量
1	生活用水	87	17.4	69.6
总计		87	17.4	69.6

2.4.2 劳动定员及生产天数

本项目医护人员共计 25 人，由于病患多为附近居民，就诊结束后直接回家，故不存在住院病人。

2.5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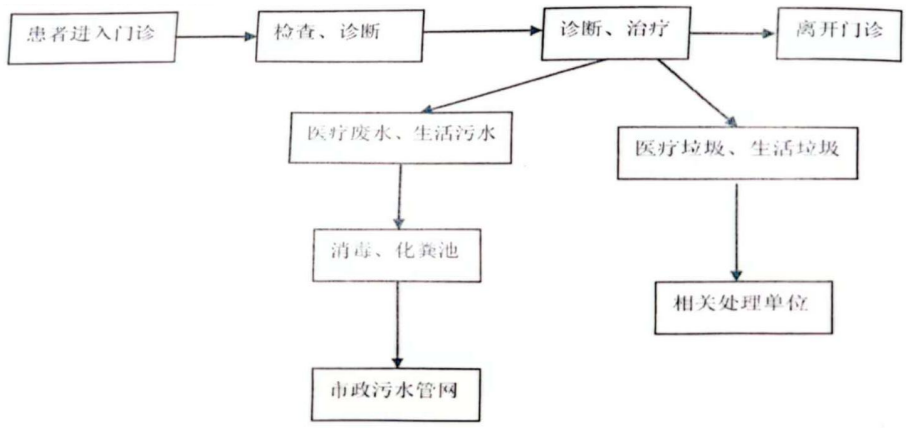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产污环节：

①废气

项目制冷采用单体空调，采暖采用市政供暖管网集中供给；项目无餐饮设施；医疗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小型封闭式结构，只进行消毒处理，因此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②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9.6m^3/a，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过消毒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银川（达力）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噪声

项目所使用的医疗设备均处于室内，医疗设备噪声值较小。

④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

2.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措施

3.1.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BOD_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色度、总余氯、粪大肠菌群、pH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3-1。

表 3-2　　废水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去向
生产生活	COD、BOD_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色度、总余氯、粪大肠菌群、pH	间断排放	间歇排放	化粪池	银川（达力）第三污水处理厂

3.1.2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医院各种医疗设备等，噪声源强为70～80dB(A)，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装减震垫、消音器及封闭房间等措施处理后，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噪声主要治理措施详见表3-2。

表 3-2　　噪声主要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治理前噪声值（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值（dB（A））
1	全自动生化仪	70	基础减震、降噪、距离衰减	50
2	血球计数仪	80		60
3	B 超	80		60
4	心电监护	80		60
5	高频电刀	80		65
6	酶标仪	75		50
7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70		50

3.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来自于就诊的病人和医院内的医务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6t/a。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医疗废物

本项目为专科性医院，医疗废物种类相对大型综合医院医疗废物成分，医院日常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废药物、外科敷纱、纱布棉球、一次性医疗器械等，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1，医疗废物共计年产生量为1.6t/a。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号	代码	环境危害特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生活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固态	4.6
诊区	废药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5-01	T	固态/液态	1.6
	纱布棉球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In	固态	
	一次性医疗器械	危险废物	HW01			固态	
	外科敷纱	危险废物	HW01			固态	



污水处理间



危废暂存间

3.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11 万元，占总投资 11%，具体投资见下表 3-4。

表3-4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阶段	环评投资情况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治理	化粪池+二氧化氯发生器	10	化粪池+次氯酸钠消毒	10
	噪声处理设施	项目所使用的医疗设备均处于室内，医疗设备噪声值均较小，部分固定噪声源设备加装减震设施；安装隔声门、窗	0.5	项目所使用的医疗设备均处于室内，医疗设备噪声值均较小，部分固定噪声源设备加装减震设施；安装隔声门、窗	0.5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采用固定垃圾箱，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医疗废物经危废暂存间处理后，定期统一交宁夏废物处置中心处置	0.5	生活垃圾采用固定垃圾箱，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医疗废物经危废暂存间处理后，定期统一交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0.5
合计			11	/	11

3.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要求，对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应急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可能出现的情况，采取下列安全防范措施：

(1)医疗废物暂存场所的选址、安全间距、防护距离要求

医疗废物暂存场所的选址应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中的有关规定建设：

①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有防雨淋的装置，地基高度应确保设施内不受雨洪冲击或浸泡；

②必须与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装卸人员及运送车辆的出入；

③应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

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④地面和 1.0m 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地面有良好的排水性能，易于清洁和消毒，产生的废水应采用管道直接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废水消毒、处理系统，禁止将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

⑤库房外宜设有供水龙头，以供暂时贮存库房的清洗用；

⑥避免阳光直射库内，应有良好的照明设备和通风条件；

⑦库房内应张贴“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⑧按 GB15562.2 和卫生、环保部门制定的专用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要求，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医院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收集时严防洒漏和违反操作规程，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院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设施和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

(2)卫生要求和管理制度

①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每天应在废物清运之后消毒冲洗，冲洗水经消毒后，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②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柜(箱)应每天消毒一次。

③应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贮存库房和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④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h。

⑤医疗卫生机构应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

⑥医疗卫生机构的暂时贮存库房和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存放地，应当接受当地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目前，建设单位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环评主要结论

4.1.1 项目概况

宁夏康源肛肠医院于2004年成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北街21号，坐标：北纬38°29′16.16″，东经106°10′42.30″，主要经营项目包括门诊、检测化验室、治疗区、住院部、手术室等，共设置住院床位25张，医护人员共计36人。项目用房属于租赁形式，租赁面积为5000m^2，共5层。

4.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本次评价采用《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5年度）中银川市环境监测站对银川市的监测数据。检测结果表明，污染物PM_{10}、$PM_{2.5}$第一、二、三、四季度部分监测值及全年均值监测值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为气候因素，区域气候较为干燥，风少相对较大，本底值较高所致，第三季度因雨水充沛，使空气中颗粒物随雨水沉降，故无超标现象；NO_2、SO_2的第一，四季度部分监测值及全年均值监测值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为第一、四季度为采暖季，市区燃煤供暖锅炉排污所致。

（2）声环境质量现状

通过委托安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27日的实地监测，本项目所在地厂界东、北、南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厂界西噪声值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4类标准，

厂界西噪声值夜间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4类标准。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采用《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15年度）银川市环境检测中心站2015年在阅海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因子共24项中总氮出现超标现象，其他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分析超标原因，主要为接纳附近居民生活污水，使评价监测因子超标。

4.1.3 主要环境影响及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结论

地表水环境：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过消毒（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银川（达力）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实际监测，项目医院总排口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

声环境：项目所使用的医疗设备均处于室内，医疗设备噪声值均较小，部分固定噪声源设备加装减震设施。厂界东、南、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厂界西噪声值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4类标准，厂界西噪声值夜间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4类标准，现要求建设单位进行整改。

固废：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医疗废物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进行收集处置；其贮存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执行。

4.1.4 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基本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评估认为，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前提下，整改完成经检查合格后可办理备案手续。

4.2 审批部门批复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原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宁夏康源肛肠医院环保备案意见的函》（银审服(环)函发(2017)105 号），现批复如下：

一、宁夏康源肛肠医院于 2004 年 12 月成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北街 21 号，租赁原武装部招待所大楼。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0m^2，总建筑面积 1800m^2，主要经营项目包括门诊、检测化验室、治疗区、住院部、手术室，共设置床位 25 张，医护人员共计 36 人。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治理和固废的收集。

2017 年 1 月 5 日，由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银川市环保局、建设单位宁夏康源肛肠医院(有限公司)、评价单位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专家评审，依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银政办发[2016]93 号)及《宁夏康源肛肠医院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现状评估报告》)，我局同意对该项目予以环保备案。

二、项目环境现状及下一步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运行、生产的环境管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冬季供暖采暖由市政供暖管网提供，无废气产生。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过消毒(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银川(达力)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医院总排口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

(三)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东、南、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西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西夜间噪声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 4 类标准。

(四)确保各类固体废物按规定规范妥善处理处置。项目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医疗废物及时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交由宁夏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严格落实《现状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整改措施。需采用对医院大楼西侧安装隔声窗等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噪声污染。

三、本备案意见和《现状评估报告》应送银川市环境保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整改要求由银川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监督落实，你公司应定期将整改进度及落实情况报银川市环境保护局。

表4-1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要求	建成后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过消毒(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银川(达力)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过消毒(采用次氯酸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银川(达力)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
2	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装减震垫、消音器及封闭房	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装减震垫、消音器及封闭房	落实

	间等措施处理	间等措施处理	
3	项目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医疗废物及时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交由宁夏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医疗废物及时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交由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理。	落实

表五 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原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宁夏康源肛肠医院环保备案意见的函》（银审服(环)函发(2017)105号）审批意见，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表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东侧、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噪声	昼间dB（A）	60
				夜间dB（A）	50
	厂界西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噪声	昼间dB（A）	70
				夜间dB（A）	55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化学需氧量	250mg/L	
			悬浮物	6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mg/L	
			氨氨	/	
			色度	/	
			总余氯	2-8mg/L	
			pH	6-9（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MPN/L	

表六 验收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方法及仪器

6.1.1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有关规定执行，检测等效连续 A 声级，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JJHB-XC-003	2024.9.27 ~ 2025.9.26
		声级校准器 HS6020 型 JJHB-XC-052	2025.3.21 ~ 2026.3.20
		手持式气象站 JS30 型 JJHB-XC-053	2025.3.21 ~ 2026.3.20

6.1.2 废水

废水检测分析仪器见表 6-2。

表 6-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2024.9.25 ~ 2026.9.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霉菌培养箱）SPX-250 JJHB-FX-042	2024.9.19 ~ 2025.9.18
			溶解氧测定仪 JPSH-605F JJHB-FX-049	2024.9.19 ~ 2025.9.1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恒温培养箱 303-5B JJHB-FX-032	2024.9.19 ~ 2025.9.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B JJHB-FX-011	2024.9.19 ~ 2025.9.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JJHB-FX-001	2024.9.24 ~ 2025.9.23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JJHB-FX-001	2024.9.24 ~ 2025.9.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JJHB-FX-001	2024.9.24 ~ 2025.9.2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	/	/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笔试酸度计 PH-902 JJHB-XC-050	2025.3.21 ~ 2026.3.20

6.2 质量保证

6.2.1 废水

本次样品采样、保存、运输和检测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本公司确认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实验室采取全程序空白、现场平行样品分析、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分析作为质量控制措施，数据经三级审核。检测数据的精密度和准确度均达到质控要求。质控措施详见表 6-1~5-3。

表 6-1 标准曲线校核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准值（mg/L）	测量值（mg/L）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允许的范围	评价
总余氯	0.30	0.32	6.7	≤15%	合格
	0.30	0.29	3.3	≤15%	合格

表 6-2　质量控制措施一览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数（个）	样品数（个）	精密度		准确度							是否合格
			平行样(个)	相对偏差(%)	有证标准物质（个）	标准物质批次号	标准物质标准浓度（mg/L）	有证标准物质实测浓度（mg/L）	加标回收(个)	加标回收率(%)	允许范围（%）	
化学需氧量	1	8	2	4.0	2	2404 0622	196±12	196	/	/	/	合格
				1.4		2404 0619	24.1±1.8	2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	8	2	5.2	2	2504 1441 73	105±6	100	/	/	/	合格
				0.4				101				
氨氮	1	8	2	1.1	2	2406 0162	25.0±1.2	24.3	/	/	/	合格
				2.2				24.6				
总余氯	/	8	2	1.3	/	/	/	/	2	86.7	/	/
				1.8						96.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8	2	0.4	2	2502 0614	0.510±0.040	0.518	/	/	/	合格
				0.8				0.522				

表 6-3 质控措施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数（个）	样品数（个）	精密度		准确度							是否合格
			平行样(个)	绝对偏差(无量纲)	有证标准物质（个）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浓度(无量纲)	有证标准物质实测浓度(无量纲)	加标回收(个)	加标回收率(%)	允许范围（%）	
pH	/	8	2	0	2	25010 104	7.09±0.10	7.07	/	/	/	合格
				0				7.12				

6.2.2 厂界噪声

噪声测量仪器符合《电声学 声级计 第1部分：规范》（GB/T 3785.1-2023）规定要求，测量前、后均用HS6020型声级校准器对所使用的噪声仪进行校准，且灵敏度差值需≤±0.5dB（A），噪声仪校准记录见表6-4。

表6-4 噪声仪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测量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型号	标定值（dB（A））	测定值（dB（A））		绝对误差（dB（A））	是否合格（＜0.5dB（A））
				测前	测后		
2025年7月30日	AWA6228+型	HS6020型	94.0	93.8	93.8	0	合格
		HS6020型	94.0	93.8	93.8	0	合格
2025年7月31日	AWA6228+型	HS6020型	94.0	93.8	93.8	0	合格
		HS6020型	94.0	93.8	93.8	0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噪声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7-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1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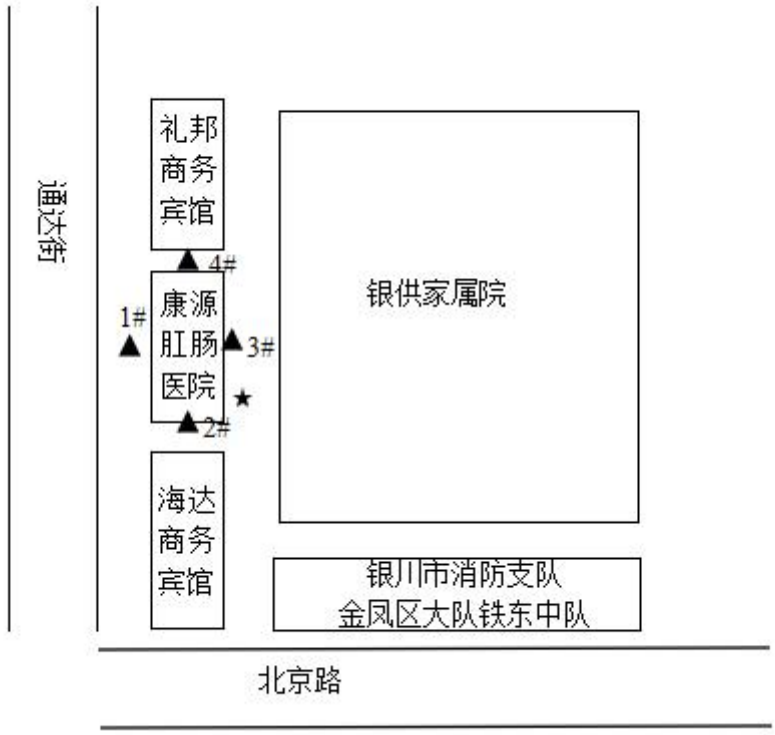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东侧、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50	昼间、夜间各1次；检测2天
厂界西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70	55	

7.2 废水

废水检测项目、点位、频次及执行标准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内容、点位、频次及执行标准

序号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检测频次
1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50	mg/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4 频次/点，检测 2 天
2		悬浮物	60	mg/L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5		氨氮	/	mg/L		
6		色度	/	倍		
7		总余氯	2-8	mg/L		
8		pH	6-9	无量纲		
9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MPN/L		



注：“▲”代表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代表废水检测点位。

图 7-1　检测点位图

表八 验收工况结果

8.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受宁夏康源肛肠医院（有限公司）的委托，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30日～7月31日对宁夏康源肛肠医院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过程中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

8.2 检测结果（检测数据来源于宁集检WT251152号报告）

8.2.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pH检测范围为(8.0~8.1)无量纲、悬浮物日均最大值为32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9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36.7mg/L、氨氮日均最大值为27.7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最大值为0.277mg/L，色度日均最大值为40倍，总余氯日均最大值为3.65mg/L，粪大肠菌群日均最大浓度为5×10^2MPN/L，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标准限值。

8.2.2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西侧昼间噪声范围为64~65dB（A），夜间噪声范围为53~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东、北侧昼间噪声范围为47~54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4~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并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健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评批复要求得到落实。

9.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设有专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环保工作，为了切实做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增强企业员工的环保意识，确保各个生产工序及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各项设施的运行状况。

9.2.1 排污许可证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首次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640000788201165M001X），该许可登记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重新申请取得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640000788201165M001X），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0 年 7 月 9 日。

9.3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维护情况

宁夏康源肛肠医院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过消毒(采用次氯酸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银川(达力)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医疗废物及时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

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交由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理。

9.4 自行监测情况

宁夏康源肛肠医院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监测信息。

本项目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如表 9-1 所示。

表 9-1 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	COD、SS	3 频次/1 天，一周 1 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粪大肠菌群	3 频次/1 天，一月 1 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 频次/1 天，一季 1 次	
		余氯	3 频次/1 天，12 小时 1 次	
噪声	厂界北侧、东侧、南侧	噪声	1 次/季度，昼间、夜间各一次，一年 4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厂界西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表十 结论

10.1基本情况

宁夏康源肛肠医院于 2006 年成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北街 21 号，租赁原武装部招待所大楼。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m^2，总建筑面积 1800m^2，主要经营项目包括门诊、检测化验室、治疗区、住院部、手术室，共设置床位 25 张。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主要用于废水、噪声治理和固废的收集。

10.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pH 检测范围为(8.0~8.1)无量纲、悬浮物日均最大值为 32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9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 36.7mg/L、氨氮日均最大值为 27.7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最大值为 0.277mg/L，色度日均最大值为 40 倍，总余氯日均最大值为 3.65mg/L，粪大肠菌群日均最大浓度为 5×10^2MPN/L，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标准限值。

10.2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西侧昼间噪声范围为 64~65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53~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东、北侧昼间噪声范围为 47~54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0.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来自于就诊的病人和医院内的医务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6t/a。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医疗废物

本项目为专科性医院，医疗废物种类相对大型综合医院医疗废物成分，医院日常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包括：废药物、外科敷纱、纱布棉球、一次性医疗器械等，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1，医疗废物共计年产生量为1.6t/a，经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10.4 结论

宁夏康源肛肠医院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从监测的数据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基本到位，环保设施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10.5 建议

（1）尽快完成《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

（2）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完善企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夏康源肛肠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北街 21 号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住院床位 25 张			实际生产能力	住院床位 25 张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原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银审服(环)函发(2017)1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40000788201165M001X			
	验收单位	宁夏康源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h			
运营单位		宁夏康源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40000788201165M			验收时间	2025.8.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复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审服（环）函发〔2017〕105 号

关于宁夏康源肛肠医院环保备案意见的函

宁夏康源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夏康源肛肠医院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收悉。经审查研究，提出环保备案意见如下：

一、宁夏康源肛肠医院于 2004 年 12 月成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北街 21 号，租赁原武装部招待所大楼。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 ㎡，总建筑面积 1800 ㎡，主要经营项目包括门诊、检测化验室、治疗区、住院部、手术室，共设置床位 25 张，医护人员共计 36 人。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治理和固废的收集。

2017 年 1 月 5 日，由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银川市环保局、建设单位宁夏康源肛肠医院（有限公司）、评价单位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 3 名特邀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专家评审，依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银政办发[2016]93 号）及《宁夏康源肛肠医院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现状评估报告》），我局同意对该项目予以环保备案。

二、项目环境现状及下一步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运行、生产的环境管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冬季供暖采暖由市政供暖管网提供，无废气产生。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过消毒（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银川（达力）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医院总排口出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

（三）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东、南、北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厂界西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4类标准，厂界西夜间噪声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的4类标准。

（四）确保各类固体废物按规定规范妥善处理处置。项目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医疗废物及时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交由宁夏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严格落实《现状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整改措施。需采用对医院大楼西侧安装隔声窗等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噪声污染。

三、本备案意见和《现状评估报告》应送银川市环境保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整改要求由银川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监督落实，你公司应定期将整改进度及落实情况报银川市环境保护局。

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7年5月18日

附件 2：验收检测报告

副本

检 测 报 告

宁集检 WT251152

项目名称：宁夏康源肛肠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宁夏康源肛肠医院项目（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8 月 8 日

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3012050699

名称：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银川高新区中小企业创业园1号厂房3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

复印无效

此资质仅限于宁夏康源肛肠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使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43012050699

发证日期：二〇二四年[illegible]月二十一日

有效期至：二〇三〇年六月三十日

发证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监）测报告说明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封皮、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签发者签字无效。

3、报告内容清晰明确，涂改无效。

4、检（监）测委托方如对检（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本公司接收委托单位送检的自行采集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承担单位：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王若讷

审　　核：辛翠芳

签　　发：王苑筱

参加人员：代治东　罗帅　何雨阳　包娜　毕雪　马银花　马娟

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951-5015551　　传真：0951-5015551

邮编：750001　　邮箱：NXJJHB@163.COM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银川高新区中小企业创业园1号厂房3层

1.前言

受宁夏康源肛肠医院项目（有限公司）的委托，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对宁夏康源肛肠医院项目废水及噪声进行现场检(监)测，检测结果经审核、汇总后编制本报告。

2.检测情况概述

检测情况见表 2-1。

表 2-1 检测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WT2507115
采样方法/方式	容器采集法、现场测量法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厂界四周
采样人	代治东、罗帅
采样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样品接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样品状态描述	数量完整、包装完好、运输过程无损坏
分析人员	何雨阳、包娜、毕雪、马银花、马娟

3.检测内容

3.1 废水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3-1。样品性状见表 3-2。

表 3-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WT2507115FS010101-01~WT2507115FS010104-01	化学需氧量、氨氮	4 频次/点，检测 2 天
		WT2507115FS010101-02~WT2507115FS010104-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WT2507115FS010101-03~WT2507115FS010104-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色度	
		WT2507115FS010101-04~WT2507115FS010104-04	总余氯	
		WT2507115FS010101-05~WT2507115FS010104-05	粪大肠菌群	
		/	pH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WT2507115FS010201-01~WT2507115FS010204-01	化学需氧量、氨氮	
		WT2507115FS010201-02~WT2507115FS010204-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WT2507115FS010201-03~WT2507115FS010204-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色度	
		WT2507115FS010201-04~WT2507115FS010204-04	总余氯	
		WT2507115FS010201-05~WT2507115FS010204-05	粪大肠菌群	
		/	pH	

表 3-2　样品性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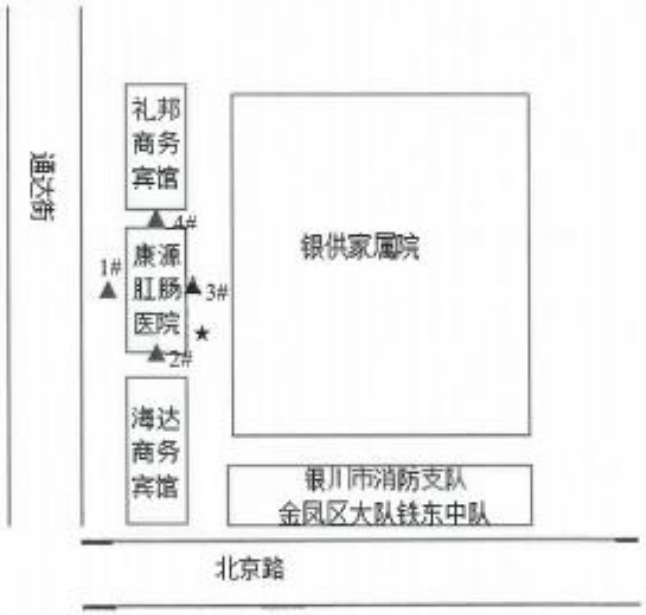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废水	2025 年 7 月 30 日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淡黄色、有异味、有漂浮物
	2025 年 7 月 31 日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淡黄色、有异味、有漂浮物

3.2 噪声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3-3，点位布设见图 3-1。

表 3-3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检测点（▲1#、▲2#、▲3#、▲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注：图中"▲"表示噪声检测点位，"★"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图 3-1　噪声及废水检测点位图

4.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4.1 废水

废水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见表 4-1。

表 4-2　水质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2024.9.25～2026.9.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霉菌培养箱）SPX-250 JJHB-FX-042	2024.9.19～2025.9.18
			溶解氧测定仪 JPSH-605F JJHB-FX-049	2024.9.19～2025.9.1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MPN/L	恒温培养箱 303-5B JJHB-FX-032	2024.9.19～2025.9.18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B JJHB-FX-011	2024.9.19 ~ 2025.9.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JJHB-FX-001	2024.9.24 ~ 2025.9.23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3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JJHB-FX-001	2024.9.24 ~ 2025.9.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JJHB-FX-001	2024.9.24 ~ 2025.9.2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1182-2021	/	/	/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无量纲）	笔试酸度计 PH-902 JJHB-XC-050	2025.3.21 ~ 2026.3.20

4.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4-2。

表 4-2　噪声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型号/管理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JJHB-XC-003	2024.9.27 ~ 2025.9.26
		声级校准器 HS6020 型 JJHB-XC-052	2025.3.21 ~ 2026.3.20
		手持式气象站 JS30 型 JJHB-XC-053	2025.3.21 ~ 2026.3.20

5.检测质量控制措施

5.1 废水

本次样品采样、保存、运输和检测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本公司确认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实验室采取全程序空白、现场平行样品分析、标准样品/有证标准物质分析作为质量控制措施，数据经三级审核。检测数据的精密度和准确度均达到质控要求。质控措施详见表 5-1~5-3。

表 5-1 标准曲线校核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标准值（mg/L）	测量值（mg/L）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允许的范围	评价
总余氯	0.30	0.32	6.7	≤15%	合格
	0.30	0.29	3.3	≤15%	合格

表 5-2 质量控制措施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数（个）	样品数（个）	精密度		准确度							是否合格
			平行样(个)	相对偏差(%)	有证标准物质（个）	标准物质批次号	标准物质标准浓度（mg/L）	有证标准物质实测浓度（mg/L）	加标回收(个)	加标回收率(%)	允许范围（%）	
化学需氧量	1	8	2	4.0	2	24040622	196±12	196	/	/	/	合格
				1.4		24040619	24.1±1.8	2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	8	2	5.2	2	2504144173	105±6	100	/	/	/	合格
				0.4				101				
氨氮	1	8	2	1.1	2	24060162	25.0±1.2	24.3	/	/	/	合格
				2.2				24.6				
总余氯	/	8	2	1.3	/	/	/	/	2	86.7	/	/
				1.8						96.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8	2	0.4	2	25020614	0.510±0.040	0.518	/	/	/	合格
				0.8				0.522				

表 5-3 质控措施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数（个）	样品数（个）	精密度		准确度							是否合格
			平行样(个)	绝对偏差(无量纲)	有证标准物质（个）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浓度(无量纲)	有证标准物质实测浓度(无量纲)	加标回收(个)	加标回收率(%)	允许范围（%）	
pH	/	8	2	0	2	25010104	7.09±0.10	7.07	/	/	/	合格
				0				7.12				

5.2 噪声

噪声测量仪器符合《电声学 声级计 第 1 部分：规范》（GB/T 3785.1-2023）规定要求，测量前、后均用 HS6020 型声级校准器对所使用的噪声仪进行校准，且灵敏度差值需≤±0.5dB（A），噪声仪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测量仪器型号	校准仪器型号	标定值（dB（A））	测定值（dB（A））		绝对误差（dB（A））	是否合格（＜0.5dB（A））
				测前	测后		
2025 年 7 月 30 日	AWA6228+型	HS6020 型	94.0	93.8	93.8	0	合格
		HS6020 型	94.0	93.8	93.8	0	合格
2025 年 7 月 31 日	AWA6228+型	HS6020 型	94.0	93.8	93.8	0	合格
		HS6020 型	94.0	93.8	93.8	0	合格

6.检测结果

6.1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 年 7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平均值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mg/L	99	99	95	97	98	36	38	34	35	36	250	达标
		氨氮	mg/L	27.8	28.7	26.9	27.2	27.7	17.9	17.4	18.6	17.8	17.9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7.8	35.2	35.6	38.2	36.7	13.4	14.5	13.6	12.8	13.6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73	0.266	0.282	0.285	0.277	0.138	0.141	0.136	0.133	0.137	10	达标
		悬浮物	mg/L	30	33	28	36	32	18	15	21	16	18	60	达标
		色度	倍	40	40	40	40	/	40	40	40	40	/	/	/
		总余氯	mg/L	3.67	3.47	3.60	3.87	3.65	3.25	3.08	3.42	3.41	3.29	2-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g/L	5.4×10^2	4.5×10^2	4.7×10^2	5.4×10^2	5×10^2	4.9×10^2	5.4×10^2	4.9×10^2	4.9×10^2	5×10^2	5000	达标
		pH	无量纲	8.0（24.1℃）	8.0（24.3℃）	8.0（24.4℃）	8.1（23.9℃）	/	8.1（19.1℃）	8.1（18.8℃）	8.1（18.6℃）	8.1（18.5℃）	/	6-9	达标
备注	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限值。														

表 6-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5 年 7 月 30 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	
	昼　间	夜　间	昼　间	夜　间
厂界西侧外 1m▲1#	65	53	64	52
标准限值	70	55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2#	50	47	48	47
厂界东侧外 1m▲3#	51	43	47	44
厂界北侧外 1m▲4#	54	43	48	46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噪声执行标准：厂界南侧、厂界东侧、厂界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厂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　　核：　　签　　发：

日　　期：2025.8.8　日　　期：2025.8.8　日　　期：2025.8.8

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采样照片



废水采样照片




经度：106°10'39"
纬度：38°29'09"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北街19
号新华联购物中心
时间：2025-07-31 22:00:21
海拔：1073.9米
天气：22 ~ 26℃ 北风
备注：宁夏康源肛肠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
1#

噪声采样照片

附件 3 验收监测方案

宁夏康源肛肠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1 检测依据

（1）《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2）《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5）《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检测内容

2.1 厂界环境噪声点位、频次及执行标准

表 2-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项目、频次及执行标准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检测频次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东侧、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50	昼间、夜间各1次；检测2天
厂界西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70	55	

2.2 废水检测点位、频次及执行标准

废水检测项目、点位、频次及执行标准见表 3-1。

表 3-1 废水检测内容、点位、频次及执行标准

序号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检测频次
1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250	mg/L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4 频次/点，检测 2 天
2		悬浮物	60	mg/L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9		氨氮	/	mg/L		

序号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检测频次
10		色度	/	倍		
13		总余氯	2-8	mg/L		
14		pH	6-9	无量纲		
15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MPN/L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3.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厂界环境噪声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3-1。

表 3-3 噪声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校准器 HS6020 型	2025.10.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型	2025.9.26
		手持式气象站 JS30 型	2026.3.20

3.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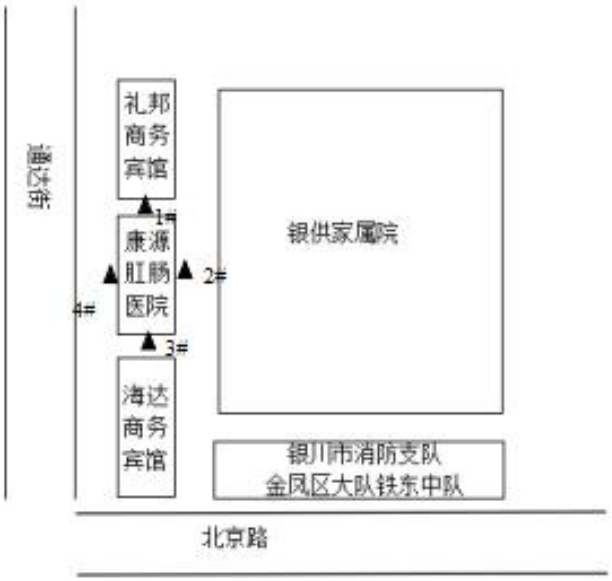
废水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3-2

表 3-2 噪声检测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89	/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B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 MPN/L	恒温培养箱 303-5B

检测项目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_5）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SPX-25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附件：检测点位图



备注：“▲”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信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40000788201165M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夏康源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北街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88201165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24日

有 效 期：2025年07月10日至2030年07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编号：YY-2025-B012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The entrustment agreement of medical wastes security disposal

甲　方：_____

乙　方：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德坤环保”

签订地点：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DKEP
德坤环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保护环境，甲方委托具有处置资格的乙方回收产生的医疗垃圾，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乙方就甲方所收集的医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锦州源阳肠道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毅亚	电话传真	13629587749
地 址		锦州市金凤区通达北街21号				电子邮箱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医疗废物产生量（kg）	总计拥有床位数（张）	收集方式	包装方式	备注
HW01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分类收集	专用周转桶，密闭封口包装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并负责暂存工作，在收集暂存过程中所发生一些事故由甲方承担。

2、甲方不得在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中混入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涉疫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死婴及罐装液体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同时，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它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包装袋及容器内。

3、甲方必须将病原体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后，按照感染性废物进行收集。

4、甲方用于盛装医疗废物的所有包装物、容器应统一设有警示标示及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生产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5、甲方必须将所有的坚硬物使用利器盒进行收集。

6、甲方收集的医疗废物量不得超过容积的 3/4 且不得压实，必须采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不得撒漏。

7、甲方收集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的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需向乙方明示并在该废物中标注。

8、甲方使用的医疗废物包装袋须符合环发[2003]188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要求。

9、甲方使用的医疗废物周转桶应当符合医疗废物焚烧处置的相关规范及乙方现使用的焚烧处置系统要求。

10、甲方使用的医疗废物包装不得有破损、遗撒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将医疗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转运或处置所造成的一切违法行为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12、甲方不得将私自接收的其他医疗机构所产生的医疗废弃物转交由乙方处置。如因瞒报等行为造成乙方处置的事实，由此产生的处置费用及任何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13、甲方在移交医疗废物时必须签署《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并遵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移交的规定。

14、甲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具有合法合规的医疗资质，如有隐瞒或捏造资质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以虚假资质结算处置费用的，费用计算标准以实际资质为准，如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甲方全部承担。

三、乙方责任

1、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合法有效。

2、乙方对于不符合运输要求的包装处理物有权拒收。

3、乙方对在运输过程中导致医疗废物流失所造成人员及环境的损害负责。

4、乙方负责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至少每 2 天收集、运送一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四、特别约定

1、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严格参照《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产生的涉疫医疗废物处置的费用不包含在本协议内。

3、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自动终止。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的范围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以及社会异常事件等。

五、结算方式

1、根据银发改发【2021】200号文件，及卫生健康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属于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甲方应当按照每床每日2.60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根据相关统计数据确认实际使用床位数（实有床位）为：69张，该床位数符合银发改发【2021】200号文件对于实际使用床位数的规定。甲方处置费总计为：陆万肆仟伍佰捌拾肆元整（¥：64584）。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算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2、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一次性转账支付，不接受承兑汇票及其他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支付按照欠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金额的千分之三/天计算违约金，如果拖欠乙方处置费用超过3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拒绝转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而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了本协议中第二条的约定，乙方有权拒绝转运；在处置过程中，因甲方异常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时对乙方造成损害，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本合同在有效期内，如签约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不成时，签约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它

如价格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费标准重新核定，自重新核定之日起将按照新标准执行。

八、本协议一式伍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协议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 （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甲方法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乙方：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详细地址：宁夏灵武市银川高新区再生资源产业园C区7号 邮政编码：751400 电话：0951-3801597 传真：0951-3801597 电子信箱：nwf_sc@163.com 开户名称：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401815541946792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庆府支行 账号：691030100100046242 乙方法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5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验收意见

宁夏康源肛肠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宁夏康源肛肠医院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对宁夏康源肛肠医院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单位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邀请 3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听取项目介绍，经质询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银川市金凤区通达北街 21 号，共设置住院床位 25 张、化验室、治疗区、手术室等，项目用房为租赁形式，租赁建筑面积为 1800 平方米。

（二）投资情况

设计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 万元。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5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夏康源肛肠医院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取得了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原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关于宁夏康源肛肠医院环保备案意见的函》（银审服(环)函发(2017)105 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夏康源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环评与批复，该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过消毒(采用次氯酸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银川(达力)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医院各种医疗设备等，噪声源强为70～80dB(A)，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装减震垫、消音器及封闭房间等措施处理后，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来自于就诊的病人和医院内的医务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6t/a。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医疗废物

本项目为专科性医院，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1，医疗废物共计年产生量为1.6t/a，按照医疗废物管理要求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单位已建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同时配备各项应急物资，如：灭火器、防毒面具、救生圈等，并且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申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640000788201165M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pH检测范围为(8.0-8.1)无量纲、悬浮物日均最大值为32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9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36.7mg/L、氨氮日均最大值为27.7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最大值为0.277mg/L，色度日均最大值为40倍，总余氯日均最大值为3.65mg/L，粪大肠菌群日均最大浓度为5×10^{3}MPN/L，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标准限值。

（二）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西侧昼间噪声范围为64～65dB（A），夜间噪声范围为53～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东、北侧昼间噪声范围为47～54dB(A)，夜间噪声范围为44～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三）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来自于就诊的病人和医院内的医务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6t/a。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医疗废物

本项目为专科性医院，医疗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1，医疗废物共计年产生量为1.6t/a，经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交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宁夏康源肛肠医院履行了“环评”及其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执行“三同时”制度，公司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公司管理制度健全，环保技术档案完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宁夏康源肛肠医院

2025年8月28日

宁夏康源肛肠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册

2025 年 8 月 28 日

验收组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张振亚	宁夏康源肛肠医院有限公司	总监	13639187749	
成员	闫世杰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409500532	
	王谋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3895381898	
	丁福贵	原生态环境厅	工程师	13895000807	

专家个人意见表

建设单位	宁夏康源肛肠医院		
项目名称	宁夏康源肛肠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丁福宝	联系方式	13895000807

对报告（表）的具体意见：

项目建设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基本按受了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排污许可证，定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验收。建议

一. 补充完善水处理工艺顺序、产污节点、处理流程、排放去向；

二. 污水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情况；

三. 其它。

签名：

2025年8月28日 丁福宝

专家个人意见表

建设单位	宁夏康源肛肠医院		
项目名称	宁夏康源肛肠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王[illegible]	联系方式	13585351498

对报告（表）的具体意见：

该次项目验收过程中履行了环境管理检查，项目建设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相关环保手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并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运行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医疗废物处置合理。验收监测报告基本编制规范，验收结论可信。同意通过验收。

注意以下问题：

1. 对医疗废物转运处理补充。
2. 生活污水处理说明文件。
3. 增加环保治施图片。

签名：王[illegible]

2025年8月28日

专家个人意见表

建设单位	宁夏康源肛肠医院		
项目名称	宁夏康源肛肠医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集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闫世东	联系方式	13409300532

对报告（表）的具体意见：

经审查，该项目建设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各种污染物已达到相应标准，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修改意见如下：

1. 完善医疗废物处置流程及消毒设施；
2. 优化噪声防治措施；
3. 补充应急预案；
4. 规范"三同时"表述。

签名：闫世东

2025年8月28日